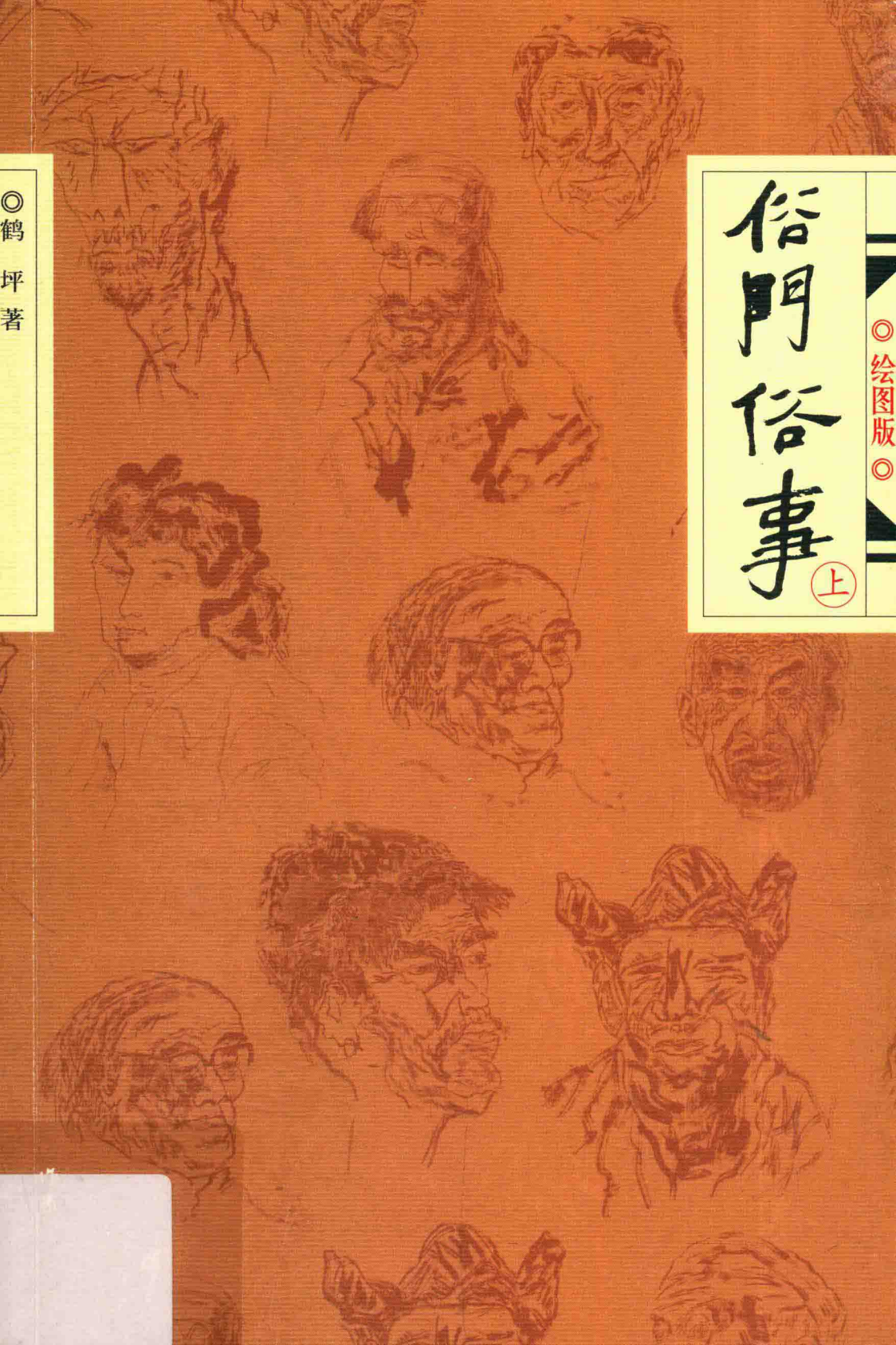


◎ 鹤坪 著

俗門俗事

上

◎ 绘图版 ◎



◎ 绘图版 ◎

俗门俗事

鹤坪／著

作家出版社

上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母亲

把这把椅子烧成木炭，
然后用木炭再画一把椅子。
在城下，我把耳朵贴在城墙上，
每一块城砖都在向我述说——

我只画椅子，
椅子上坐着的是人物还是宠物，
——由您完成。



上 目 录

序一：鹤坪笔下的老东西／冯骥才 第壹页

序二：我说鹤坪／贾平凹 第伍页

自序：从「腌酸菜」「炒葱花」说到「皮匠铺子」 第柒页

庄户人进城 第拾柒页

拾娃婆和她的糙爷们儿 第貳拾伍页

媒婆红喜儿 第叁拾叁页

撞干大 第肆拾页

一个卖金鱼的「寡妇」 第肆拾捌页

穷人的小年 第伍拾陆页

从俗传说到俗生活（四则） 第陆拾柒页

没底是人心 第陆拾玖页

上 目 录

巧媳妇

第柒拾貳页

竹笆市的传说

第柒拾陆页

手艺人的「饭碗」

第捌拾壹页

慈禧太后在西安的传说（四则）

第捌拾柒页

金花落 在黄土窝

第捌拾捌页

刀客「黑脊背」

第玖拾肆页

回坊，庚子年的那一道曙光

第壹佰零叁页

神医雷云章

第壹佰壹拾柒页

王傻子

第壹佰贰拾肆页

站门汉

第壹佰肆拾壹页

还愿

第壹佰伍拾壹页

食客和袖狗

第壹佰柒拾叁页

序一：鹤坪笔下的老东西

冯骥才

鹤坪我见过三次。我从未造访过西安，故而都是他来瞧我。在我每天往来匆匆的客人中，鹤坪却让我记得清清楚楚。

他个子小，瘦硬爽健，说话热气扑人。年岁不大，人挺老到，却不精熟。还有几分侠义劲儿，倒是对我的胃口。他每次来，总带点老东西。好像老东西是陕西的土特产。一个黑黑的陶罐，一件木人，一块瓦；虽然都是半残，带泥带土，但年代足够，绝非当今各地古董市场上那些铺天盖地的假货。由此我看出他有挺不错的眼力，能识别出这些东西是真是假，凭的又绝不只是眼睛。我最怕人家把假古董当做宝贝硬送给我。但鹤坪捎来的这些老东西，却一直摆在桌上。

这些老东西有股子味道：历史的味道、民间的味道、陕西的味道，似乎还有点鹤坪的味道。

这次鹤坪来天津，把他的《俗门俗事》书稿给我，请我写序。我看过便笑了。原来他写在纸上的也是这些西安的老东西！肯定他认为我一准识货。

鹤坪写得蛮好。虽然是虚构的小说，但所使用的材料却是真材实料。我不懂得老西安的生活与民俗，我是从细节和语言的独特性来考察这些生活材料的真实性和可信性的。

有两种小说：一种小说故事是真的，但材料是造的，就像当今旅游化的“名人故居”——房子是真的，里边的东西全是假的；还有一种小说，故事是虚构的，但里边的材料全是硬邦邦的，真格的。这便可以借尸还魂，硬叫画上人走下来。

可是材料若要地道，并非易事。作家的功夫一半是在手里边的材料上。作家手里的材料不同于泥瓦匠手里的“沙子灰儿”，这些材料都是作家使用非凡的眼力从生活里“瞧”出来的。也许这就是鹤坪这本《俗门俗事》的价值了。

提到价值，还有一层，便是文化的价值。

如今中国人也许还没弄明白，几千年来，只有当下的生活才称得上“巨变”。连“文革”之变，也变不过今天，其原因便是农耕文明的瓦解。于是在这昔日文明框架里有形与无形的一切，都在迅疾变化。留之不得，挽之不住，失之无痕，去不再来。

于是，作家要干的一件事，便是将昨日的形态记

录下来。当代作家也许是农耕文明最后一代的经历者。我辈不去做，后者做不得。就像本书中的老城、老宅、老人首、老手艺，鹤坪不写，谁人能知？因故，鹤坪的文学创作便有了一层记录文化的意义，在这层意义上，这本《俗门俗事》比起他的那部长篇小说《大窑门》则是十分自觉的。此亦可称作“文化的自觉”。

于是，鹤坪这本书自然就超越了市场上那些“民间传奇”。民间的事物和人物充满着神奇的魅力。但这种神奇的魅力不是在鬼狐、巫术、野合与秘方里，而是在实在又鲜活的民俗生活之中——包括这些老人首的“门道”里。那就要看作家有没有把双脚真的踏进民间，有没有真切的民间情感。我相信鹤坪的两只脚是踏入民间的。因为他书里书外的这些“老东西”，不假不虚，全都靠得住。

鹤坪的文学创作，不仅仅只属于陕西，应该说他是行走无羁的。



序二：我说鹤坪

贾平凹

从来的文艺界，有富贵人如张大千的，也有孤寒人如陶博吾的。鹤坪瘦身子小脑袋，说话急躁，走路雀跃，虽然有两支笔，一支写文章，一支画水墨，却就是养不好他。于是，送过煤，卖过饭，极尽折腾，四处漂泊，仍未解决温饱。

但我一直认为，在这个城里，最能熟知西安的，尤其老西安，没有谁胜过鹤坪。他的才华确实在万人之上。

他的文章水墨，尽写了老西安社会底层的众生，形象饱满，性情奇崛，语言幽默，你不得不为他的发现称道，不得不为他的文笔叫好，同时浩叹着世事的无常、生命的悲凉。

上天如此对待他，或许他的前身是南门上空曾经的一颗冷星、钟楼檐下曾经的一只蝙蝠、城墙根的草丛曾经的老鼠和蛇。或许，让他生不如人而使其作品传之后世。

当然，他生活窘态太久了，在社会底层待多了，

少不了也有了那里的一些习气，但不影响到他的境界，他现在需要捞面和锅盔，还有春天吹来的风、云层里射来的阳光。

自序：从“腌酸菜”“炒葱花”说到“皮匠铺子”

鹤 坪

到了“通”和“适”这儿，俗开始呼吸了。

不论“通俗”还是“适俗”，都首先是生存的技术，其次“通”和“适”显然与审美有关。

俗就是了，没有文野之争、雅郑之辩，俗是私事。切入了大众生活和社会生活，你才能切身感到：惟有俗是真正“关心”与“写生”的人生艺术。

好的小说就像自家院子里不打眼处窝着的那一老瓮腌酸菜。老瓮虽说灰头土脸甚至蒙尘藏垢，但这一瓮酸菜远比美国历史悠久。隔些日子，你总会想起老瓮和瓮里的腌酸菜。每次，当你撩底子翻搅起老瓮里的腌酸菜，瓮底早已沉积许久的那股子气浪咕嘟咕嘟地释放出本真本分的“自家”的气味；这气味或隐忍暗香或酷辣刚暴，顷刻使你产生种种复杂的联想。打开腌酸菜的老瓮，很容易沁入时间的深流，任“气味”或者“味气”绑架你挣脱浮华与骄奢的欲望峡谷，进入大众生活、俗世生活本清则静、本真则正的“原生

原发”的境界。

然后，然后你不吭不响地把“镇缸石”（压在腌菜上面的一块石头）压在酸菜上面，并且用瓦盆做瓮盖，扣上老瓮，那股子令你透彻肌骨、灵魂出窍的气味和味气还在屋子里弥漫，并且破门而出，穿街透巷越飘越远。气味是无孔不入的，可以“覆盖”理智与思考；气味具有极强的渗入作用，调动情绪与感觉，直达心脾。气味也是任何艺术最撩人的“密钥”之所在，可惜知道的人并不多，因为气味神乎其技！

到了老西安土语这儿，气味仅仅只指常规常识的物质气息，而把通心透窍或者撩人魂魄的气味一概地称为“味气”！

老西安人说的“味气”，“气”字要轻读，是“味气”而不是“气味”，其中包含德性、神采、味道、韵味等诸多方面。

小说往直白里写，像“炒葱花”那样简单。

“炒葱花”的主角就是青葱一苗、油盐少许。关键在于火候。火候就像戏台上的锣鼓点儿，或徐或疾，要恰到好处！

炒葱花用急火烹饪，所谓炝锅。炝锅之下，葱花在热油锅里翻个身就得起锅。然后，油香裹着青葱的

暗香，急火攻击出的油盐的隐香，荡漾开来——好的小说，你读就是了，评论它干什么?! 写什么，怎么写还有为什么写，这是三个问题。

别老惦着把小说写成“国宴”，更别惦着把小说写成“满汉全席”；吃腻了山珍海味、生猛海鲜的当代读者，真需要通过“吃素”，进入文学体态“增格调”与“减赘肉”境界。

说到吃素，讲究大了，比写小说讲究。吃素人的心门打开了，直通窍道，能听到雪的声音和土地的呼吸。吃素并不古奥，吃到妙处新妍竞放、晶光迸溅。

往直白里说，小说的根在民间俗世那里，写出的只能是平易简淡的俗浮世事、浮沉浪事、油盐琐事。讲出的花招花活、孰雅孰俗那是小说家个人的事情。

过去说书的、唱太平鼓的、打着小锣“说前朝的”，甚至举着牛胯骨“说莲花落”的、打着竹板儿“报升平”的，都是小说家。小说最宜“小猫吃小鱼”，小说也可以是“小胡同里赶猪”，但小说绝不是“盲人摸大象”。还是鲁迅公说得好：

一条小溪，明澈见底，即是浅吧，但是却浅得澄清，倘是烂泥塘，谁知道它到底是深是浅呢?!



小说家要把自己的角色把握准确，在社会生活的大舞台上，小说家顶多就是个“卖白菜的”。卖白菜的就别操心“卖白粉”的事，这也算本分。

小说家本分了，必然带动整个阅读界的“清静”与“归心”。并且巨大地增容当代文学的尊严和激活读者对“欧风美雨”以及之后的“日蚀韩侵”的抵御！

写在这儿，我躬身而起，给小说和小说家这个“小”字脱帽致敬！

小说家不是历史的“书记官”，也不是时代的“秘书”，小说家就是一种中国文人的生存手艺；小说哩，就是熔铸传奇、杂学与语言的“手艺活”。别把小说家“支”太高，也别把小说“架”到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肉架子”上做烤串。小说轰动了，算你命里有，你可以啃着红烧肘子作种种“如是说”；小说放了“哑炮”，算你点儿背。当然你也可以举着牙签肉把玩其间的“柔可绕指”与“余音绕梁”！

过去商街草市的买卖讲究要有个利益利市的“吆号”，所谓吆号，其实就是醒目的字号招牌。“长发祥”是绸缎庄的吆号，“德茂恭”是糕点坊的吆号，“房打颤”是房屋牙狎客（也就是房屋中介）的吆号，“日升昌”是钱庄的吆号。最属“皮匠作坊”门前的吆号稀奇，没词，